

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文件

深新出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新闻出版局、大鹏新区综合办、深汕合作区党政办，市印刷行业协会、各印刷企业：

根据省新闻出版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新出通〔2022〕4号），现就我市开展2022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告对象和工作组织

（一）报告对象。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我市印刷企业均须参加年度报告（含2021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，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）。

（二）工作组织。今年我局继续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负

责印刷年报的通知、联络、审核等实施工作。协会联系方式如下：

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2栋2405

电话：0755-23721579、25029479

二、报告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各印刷企业接通知后，请登录“**广东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电影行政审批系统**”（网络地址 <https://sp.gdsxc.cn>），按照《印刷年报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》（见附件1）指引，完成全部年报资料填报工作。网上填报应于2022年3月25日前完成。

特别提示：今年我市使用新的年报平台，往年使用的年报系统（军软系统）今后不再使用，请各企业一定按照上述网址登录新系统。各企业在新系统上的登录账号和初始密码，可按照市印刷行业协会的相关指引查询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报送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今年书面材料报送采取“无接触”方式进行。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后，经我局审核通过即可打印《2022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》，书面报告表须经企业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2年4月15日前邮寄到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。

（三）国家印刷示范企业须填报《2022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情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2022年3月25日前邮寄到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。我市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名单见附件3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年度报告是印刷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单位领导要亲自布置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年报任务。各企业在报告中要对印制涉“非”涉“黄”印刷品和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产品标识自查自纠情况，守法经营、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、“走出去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重点说明。

(二) 准确把握，认真填报。填报前要看清相关事项说明，吃透指标解释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，不得漏报、虚报、瞒报。对不按规定提交年报的企业，将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。对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报的企业，特别是长期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“僵尸企业”，将依法依规进行清理。

(三) 加强审核，按时报送。今年我市初次使用新的年报平台，各企业要认真核实系统中本企业基本数据，不完整、不一致、有错漏的要加以修改补充完善。今年年报工作时间较紧，新系统使用也难免有不熟悉的问题，请各单位接通知后抓紧布置，尽早尽快完成网上填报和书面材料报送工作。

(四) 请各区新闻出版部门对协会开展年报工作给与必要的指导和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印刷年报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

2. 2022 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情况表

3. 深圳市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名单



市印刷行业协会电话：23721579，25029479

网络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20-61292024

市新闻出版局联系电话：88132364